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兴安盟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畜共患病防控宣传干预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疫马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一次性采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皓邦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验室工作拖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铂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68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00ul 盒装枪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海市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2ml 离心管，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773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3.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一次性口罩，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瑞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5318.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6.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灭菌垃圾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773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3.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动物尸体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弘牧防疫检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9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黑色普通垃圾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隆辰德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加厚实验室医疗垃圾袋（黄色），属于 （工业）行业；（安徽隆辰德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白大褂，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馨福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75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酒精棉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4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5.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防水鞋套，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强降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2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5mL 吸头，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773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3.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全自动微量投药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9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苯扎氯铵溶液，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益瑞源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4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2日